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的
专项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15】第 1092 号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改）》要求，如实编制和披露《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改）》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止2015年2月28日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以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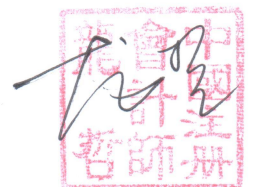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80】核准，并经贵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6,25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35,85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60,4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收款银行、账号及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收款银行	账号	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蛇口支行	693268837	860,400,000.00

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6,25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50,008,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6,242,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勤信验字【2015】第100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备案文号
太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49,517.59	49,517.59	太仓同维	太发改投核 [2012]87号
智能宽带网络终端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18,615.08	18,615.08	深圳共进	深发改核准 [2012]0310号
太仓同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972.05	11,972.05	太仓同维	太发改投核 [2012]86号
补充流动资金	4,519.48	4,519.48	--	--
合计	84,624.20	84,624.20	--	--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途径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各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实施。截止 2015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为 62,828.7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以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投资 总额的 比例 (%)
		工程费	工程建设其他 费用及预备费	铺底流动 资金	合计	
太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49,517.59	30,843.60	1,427.84	3,718.96	35,990.40	72.68
智能宽带网络终端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18,615.08	14,350.42	950.01	3,314.65	18,615.08	100.00
太仓同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972.05	4,966.47	3,256.75	--	8,223.22	68.69
合计	80,104.72	50,160.49	5,634.60	7,033.61	62,828.70	78.4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自筹资金，还须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公司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2月28日，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2月28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归还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关的贷款或用募集资金存单质押取得贷款等其他情况。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5日



编号:No.1 00778200



营业执照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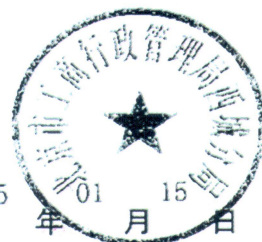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2043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5

年 01 月 15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19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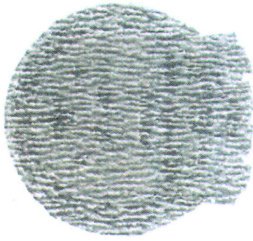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 十月 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柏和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62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6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 008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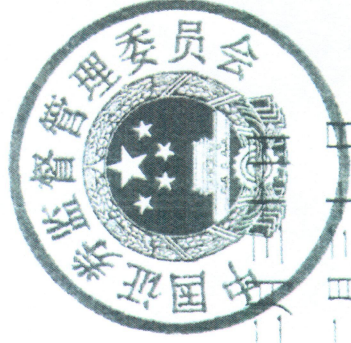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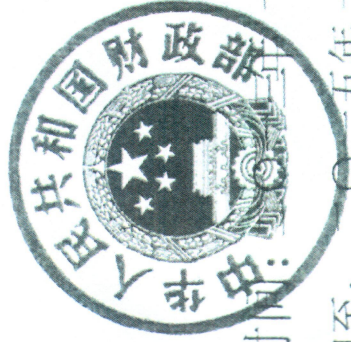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5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证书号: 05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